



## 阿雄私人图书馆

我家曾经借租在一间米店的后巷，用铁皮和薄石灰板盖起来的房子，就是台风一来很可能被吹跑的那种。我们家很穷（要不怎会住铁皮房子呢？），可是米店房东真有钱，几乎拥有那条后巷的所有房子，只除了右邻的一栋小平房外。那栋小平房是我的私人图书馆馆长的家。

每天放学后，我背着书包，学大禹治水的精神，跑过家门而不入，直冲“我的图书馆”。

“阿雄哥……”我跑得气喘吁吁。

那位腿很长、长得也很帅的图书馆馆长却一脸酷酷地说：“先来搬桌椅。”

好可恶！都没让我休息一下！



接下来的两个小时,阿雄馆长和他爷爷跷着脚,在家门前的空地上喝茶聊天,藤椅脚边蹲着黑毛黄斑的老猫,斜眯着眼,看不出是在打盹还是在监视我。

我,嘟着嘴写作业。

没办法,这是阿雄私人图书馆借书的规定。

要做完作业,而且让阿雄哥检查无错以后,他才会带我到他房里,在一只擦得光亮无比的五斗柜前,打开柜子让我挑书。

“……嗯,我要看亚森罗苹。”

“要不要换福尔摩斯的?”

“好吧,那本可以顺便看看,不过我还要《倚严城》。”讨价还价的本事,我从小就会。

可惜阿雄馆长坚持一天只能借一本,我只好噘着嘴拿出亚森罗苹的,把福尔摩斯的留给明天。不过,阿雄图书馆的馆规虽然严格,我阿玲也不是省油的灯,常常趁阿雄馆长回家比较晚的时候(喔,忘了说,阿雄馆长是高雄工专三年级学生,必须驱车往返高雄、屏东之间),拜托馆长的妈妈偷开书柜。就这样,我在半年内把阿雄图书馆的书全啃光,包括什么《



源

许传》、《人生的光明面》、《一位陌生女子的来信》。而且我什么书都看，连他的室内设计剪贴本和旧课本都不放过。

想起那时，为了看阿雄哥那一柜宝贝书，可真是拼命啊！

我原本是一个成绩差又懒惰的学生，常因为没做功课而被老师罚站在教室后面，更丢脸的，我是班上惟一一位曾被罚站的女生。可是在阿雄哥以书“利诱”下，竟然“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”，作业不再迟交，连考试成绩也奇迹般地从吊车尾变成前三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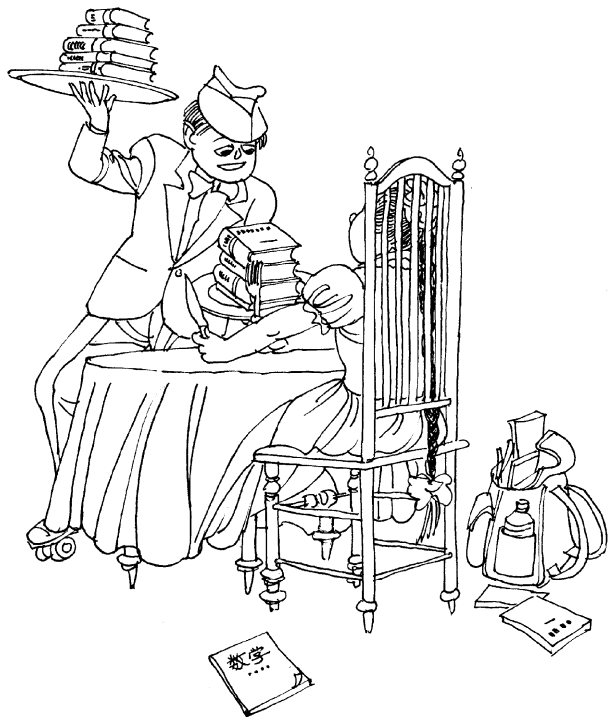
亲戚们常会好奇地问我母亲：“你们家阿玲记性不是很差吗？怎么功课变好了？”在他们的想法里，念书考试一定要很会记背，可我偏偏从小记性差、丢三落四出了名，而且他们也很少见我拿着课本用功。最后大家就作结论说，一定是因为我比较聪明。

其实我真想告诉他们，功课变好，跟我爱东看西看课外书有很大的关系。好几次，考试题目出到没准备的内容，也都是借助报纸杂志里读到的知识，才考得高分的。

走进书



的世界。缘



不过，这种想法我以前可不敢大声说出来，免得别人骂我“教孩子学乖巧”。一直到我去美国留学，接触“全语文教学法”（~~辛果露在挂早环某与书加群~~）以后，才



远

证明小时候在“阿雄图书馆”里读遍各种“闲书”，看似不务正业（课），其实是对课业助益良多。

“全语文教学法”认为学习语文并不需要死背生字、片语，只要多读、多思考、多写、多说，语文能力自然就会进步。在这一个新式的教学法影响下，美国的老师们常会把优良的文学书籍配合课本作教学。而且“全语文教学法”很强调跨学科的学习，不仅要文学、历史、哲学不分家，甚至数学、自然、科学……大家一起来。如果把读书比喻为吃东西，那就是要摄取均衡的饮食，不偏食。

有一次，朋友提到某名作家书中写着“今晚的月亮又大又圆，旁边还缀着一圈星星，像蓝宝石般闪闪发光……”，他叹气说这个作家不仅吹牛不打草稿，而且连“月明星稀”的道理都不懂。想来我这位朋友一定也是读书不偏食的人，文学、天文书都爱看，才能触类旁通，不被美丽的词藻蒙骗。

不过，我可不是为了考试或帮作者找臭虫才去读课外书的（若有这种念头，还不如直接去念课本算了），而是因为学校课本的内容实在太少，读得不过

走进书



的世界。苑

瘾！教科书就像维生素悦片一样，虽然能在最短时间  
内有效地补充营养，但总是不如橘子脯来得好吃！而  
且吃橘子脯所得到的，可不只是维生素悦而已！





## 和阿雄馆长一起逛书店

小时候家里穷，爸妈喂饱五个孩子都来不及，哪来钱买“闲书”，我一直到小学四年级才拥有第一本课外书。至今记得那本书的书名，叫《印度民间故事》，也记得书里的内容。

那本书是我自己买的，用二表哥给我的遮口费（嘿嘿，你们自己猜我逮到二表哥什么小辫子，我答应他不说的）。

当然，我的第一本书是在“阿雄图书馆馆长”的帮助下买到的。

阿雄馆长自己最喜欢逛书店了，可是，要拖着我这个爱哭爱跟班的，他会立刻绷起脸来和我“谈生意”除了做完作业之外，还得写一个星期的日记！



天哪！我连老师出的作业都不爱做了，竟然还要多写一堆字。但阿雄馆长可比如如来佛还厉害，我这只小猴子怎么逃得过他的手掌心？

那时候我会那么听话，还有几个重要原因：我已经把阿雄图书馆的书看完了，特别喜欢的那几本也重复看了好多遍，开始喜新厌旧啦！加上我已经跟郑雪梅（那时最要好的朋友）借了好几次书看，不礼尚往来一下，觉得挺没面子的。

好不容易，一个星期后的某天晚上，阿雄馆长终于带着我去屏东最大的一家书店——百科书局。记忆中那晚百科书局灯火辉煌，我好像灰姑娘去参加王子的舞会般兴奋。

只不过阿雄馆长这位神仙教母不太负责任，他带我到儿童书的书架区，就放牛吃草，叫我自己选书。你们瞧，阿雄馆长到这时候还是很酷吧。不过，当结账的时候，他瞄瞄我手上的书，我当然也很酷地瞪回去，看他敢不敢说什么。

长大以后，在出版社工作，逛书店便成了工作的一部分，反而失去参加舞会的心情，倒是在不同国家



或不同社会里逛过一些书店还蛮有趣的。

有一次到杭州旅行，进了当地的书店。书全部锁在书柜里，想要挑书，还得低声下气地请店员拿，拿了几次没买，店员脸色越来越难看，我的心跳也越来越快，最后胡乱抓几本，脸色苍白地对店员说，我买啦！本以为这样就没事了，没想到，店员只负责开购书单，我必须到另一个柜台计价，然后到一个像铜墙铁壁般密封起来不怕被抢的账房去付费。拿到购书证明单，才又回去找原来的店员拿书。

那时忍不住想念起家乡书店里可以随意看书的自由，即使不买也没人来跟你聒噪什么。有时口袋里没半毛钱，只要腿力够，也可以学阿雄馆长一样，站着把一本书看完。想是社会不一样吧，不过这几年再去大陆，也有很多书店采取开架式，要挑书已经不必通过店员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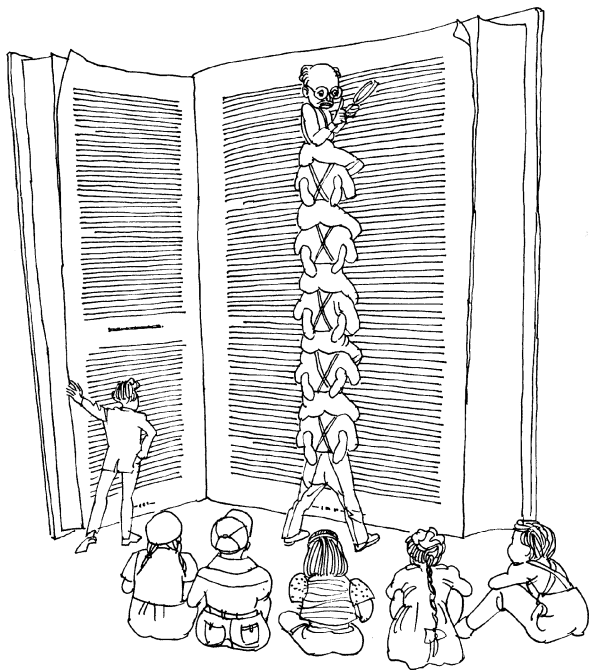
巴黎云翥书店是我见过最有规模的书店，卖场跟百货公司差不多大小，光是结账的柜台就有十几排。书店里分类很详细，而且每一个分区都设有服务台。我那时在找一本冰岛的古传史诗，算是很冷门的



书,我请服务台帮我找找,她们用电脑帮忙在各书店联网查索都没有,于是建议我去旧书店找,甚至还列了几家旧书店名称。我说我是游客不知道这些书店在哪里,她们最后还画了地图给我。

美国大学城的书店也给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。虽然小镇的书店,规模不大,但依然布置得雅致大方。透过全美的电脑联网,甚至可以预约新书。时常,在周末时他们会请当地文化人士演讲、表演。这些人士或许不是十分出名的人,却都是小镇上的贤达,专业知识不亚于名家。有时候出版社作全国巡回促销活动,也会带给小镇书店一些热闹气息。或许是因为美国地方太大了,所以他们很多的活动都会习惯性地考虑巡回演出,不像家乡地方小,很多文化资讯反而过于集中在大城市。

不过,家乡的书店这几年的发展其实已经很跟得上世界的脚步,专业性的书店如旅游书店、儿童书店、女性书店、野趣书店,等等,都是为特定的读者群服务的,而综合性的书店则在书的分类和陈列上下功夫,好让读者能更快找到自己想要的书、得到更贴心的服务。



定期的演讲、各类活动,书店自己发行的杂志,也提供读者更多选书的建议、更贴近书香社会。

过年前,诚品书店站前店开幕,甚至在台北站天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[www.erton.com](http://www.erton.com)

走进书



的世界。 袁

桥上贴出数十位最有影响力的台湾作家，大家都说台北的天空变得更文学了。有一晚，我和朋友站在天桥上，——看这些作家的巨幅照片，读着对他们创作的介绍。天桥两岸灯火通明，桥上人声鼎沸……

突然，我觉得自己像是去参加了王子和灰姑娘的结婚舞会。幸福的女孩，实在太多了！





## 生命里最幸福的

我曾经立志当图书管员，因为可以整天埋在书堆里看书，其他什么事也不做！对我来说，那就是生命里最幸福的事了。

特别是念初一时，有堂课轮到我们班进入学校图书室自由看书，我才发现和它比起来，阿雄图书馆原来是那么小。最生气的是，这里有那么多的书，却被那位“小气的”图书管员一人独占，我忌妒得眼都要绿了。

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学校的图书馆和屏东市立图书馆都是采取闭架式的借阅方法，要借书必须要查书目查老半天，再填借书单，才能把自己想要看的书借出来，感觉上很不方便，有时填写了半天，书不是被借走



了,就根本不是我所要的。直到上了大学,我的母校东海大学拥有台湾第一个采用开架式的大学图书馆,读者可以直接到书架上去挑选自己想要看的书,还可以先“试读”一下再借。我真喜欢这样的图书馆,以为这就是最了不起的图书馆。

到美国念书的时候,发现图书馆还可以更了不起,全部书目都登录在电脑里,我从宿舍里的电脑上网路查索,立刻可以知道我想要的主题或作者有哪些书、哪些借出去了、哪几本放在哪几间图书馆里(我们学校大学城里就有数十间图书馆),以及每一本书的简单介绍,我还可以把图书资料列印出来。

更叫我惊喜的是,大学城的市立图书馆不光可以借书,还可以借 悦阅 录像带,甚至把裱好框的图画借回去悬挂(就因为这样,我有一位同学每个月都重新布置一遍他的房间)。图书馆里,还有许多的活动,像主题书展、演讲、儿童图书馆区的说故事活动、旧书廉卖、活动书车到偏远乡下,等等,甚至还有免费家教英文的义务工。

其实这些,台湾的图书馆这几年也都陆续迎头赶



员

上。网际网路的发达,让我也可以从家中的电脑联网到各大图书馆查索书。图书馆也常举办各种读书活动。

不过,我曾经在美国遇见过几位图书馆员,印象深刻,是不曾在台湾碰见的。那是有一次,我为了找一本书,找遍大学的图书馆都被借走了,后来就抱着万一的希望去问小镇上的图书馆员。在那里的图书馆,读者还书只要将书往某一个“回收筒”里一摆,图书馆员就会处理,所以我要借的书,或许已经回图书馆了也说不定。

那位图书馆员查过所有待回收的书,回来对我说,很抱歉,书还没回来。那本书是我做作业很重要的一本参考书,于是我沮丧地说,那我去书店买一本好了。他一听我要去买书,就紧张地说:“你不要去买,我再帮你查查附近乡镇的图书馆。”他飞快地按着电脑键盘,对我说:“布朗郡有一本,如果你要,我可以马上帮你跨馆借书。”“我多快可以拿到书?”“两三天就可以寄到。”“那就算了,我后天要交报告。我还是自己去买一本。”“不行,我不能让你因为这样就去买



书！我再帮你找找看……”

最后书虽然没借成，可是这位图书馆员留给我很深的印象，也让我知道，美国图书馆的成功，是从人（图书馆员）做起，硬件设备的完善，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。

还有另一次，我从电脑里查出我要的书在校内一座私人图书馆里，那座图书馆是闭架式的，书不外借。我一边填借书单一边嘟哝：“怎么现在还有这样落后的图书馆！”然后我被请进阅览室里，一位留着络腮胡的帅哥捧着本小书（没错，就是“捧”），走到我的座位边，用中古骑士对待仕女的姿态，半跪在我身边，对我解释说，这些藏书都是他们的宝贝儿，为了让这些书能够好好保存，请我看书的时候，一定要端坐，把书平摆在书桌上，不可以压，不可以折叠，翻页的时候不可以从书角翻，要从书页中间轻轻地掀……

那天下午的阳光很明亮，从大玻璃窗洒进来，那位骑士图书馆员的眼睛像蓝色玻璃珠般澄澈。我看着他，几乎要流下幸福的眼泪。

后来我再没见过那位图书馆员，也再没踏进过那

## 快乐校园

愿



间拥有百多年历史的老房子 ,可能是因为我还是喜欢自由自在地看书 ,喜欢在厕所、床边叠了一堆书 ,蹲马桶或躺在床上就随意抓一本书看吧 !

但 ,当我很粗鲁地翻动书页时 ,会忍不住想起那位帅哥。当我在图书馆翻到一本被人翻掉了页、被撕破了或被割了几页的书时 ,我也会想着 ,相应对于图书馆设备的更新进步 ,我们读者又是用怎样的心在对待书呢 !

